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173號

原告 王漢中
被告 鑫永銓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季進

訴訟代理人 吳淑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具狀補正明確、具體、適於強制執行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；於簡易訴訟程序，原告之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民事訴訟乃係當事人間就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請求法院為判決之程序。故民事訴訟必有：(一)特定之當事人；亦即請求判決之人及其相對人（原告、被告）。(二)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。(三)請求法院為如何內容之判決，以保護其私法上之權利，即一定之明確聲明（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）。訴必具備上述三要素，始為完整。雖有對立之當事人及私法上權利義務之紛爭，而無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內容，即非完整之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所稱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乃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。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，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，所表明訴之聲明（給付內容及範圍）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，均必

01 須明確一定、具體合法、適於強制執行，俾利於強制執行及
02 決定既判力之主客觀範圍，以達成紛爭一次解決之目的（最
03 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98號、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
04 意旨參照）。於原告提起確認訴訟表明訴之聲明時，亦同。

05 二、原告於民國110年5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以111年5月11日
06 聲請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確認原告就被告所有坐落南投市○○
07 段00地號土地，如附證一之圖所示斜線部分寬2.8公尺之土
08 地有通行權存在。(二)被告應將前項斜線部分土地上之大石、
09 駁坎、障礙物及建物除去，恢復原告，不得再妨礙通行。(三)
10 被告應將與原告共有坐落同段77地號土地、原告土地上之建
11 物、混凝土除去，恢復原狀（本院卷第235頁）。惟南投地
12 政事務所出具複丈成果圖後，本院通知原告更正聲明，該通
13 知於112年3月23日送達原告，有本院送達證書可參（本院卷
14 第549頁），原告迄今未具體、明確載明欲請求確認通行、
15 拆除地上物之位置及範圍為何，其聲明未明確特定且適於強
16 制執行，難認原告已具體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是本件
17 原告起訴顯有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應予補正。爰定期間命原告
18 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此部分之
19 訴。

20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
21 主文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23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2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5 日
27 書記官 洪妍汝